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2016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711,699 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34,711,699.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625,790,949.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711,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23.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361,100.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其中新增股本 334,711,699 元，增加资本公积 7,528,734,82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6] 第 4106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786,344.65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0,167.85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09
加：2016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956.82
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注）	841.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9,974.68

注：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已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的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841.15 万元划回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下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167.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及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暂未投入，因此暂未产生效益；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效益均体现在本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因此，该两个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无法计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238.2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2017】第 ZC1000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238.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0.00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有 91,238.28 万元预先

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白云山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白云山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白云山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白云山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44.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6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6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150,000.00)	0.00%	暂未投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否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暂未投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否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暂未投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否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0.00%	暂未投入	暂未投入不适用	暂未投入不适用	否

										用	用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40.98	640.98	(19,359.02)	3.20%	建设中暂不适用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6,344.65	99,526.87	99,526.87	(116,844.83)	46.00%	按公司实际需要投入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是	否
合计		786,344.65		786,344.65	100,167.85	100,167.85	(686,203.85)	1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6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二）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截至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对91,238.28万元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689,974.68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2,956.82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